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推进出租行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解决深化改革带来的成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拟继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强生出租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资金规模为 20 亿元，贷款期限 2 年，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鉴于久事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章毅、周耀东、邹国强、曹奕剑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现金流情况和整体资金运作筹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作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品牌知名、信誉优良、规模较大、资金运作强的银行、券商、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